

证券代码: 002684

证券简称: 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 2018-135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乐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赖其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73,397,433.63	11,035,956,139.44	-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07,305,296.77	2,692,041,549.22	-21.7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0,526,179.55	-58.03%	1,145,353,267.40	-5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9,297,034.94	-715.04%	-587,456,284.41	-73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3,485,706.38	-994.13%	-627,619,872.60	-1,35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319,160.96	112.95%	-101,772,977.44	88.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712.50%	-1.04	-7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712.50%	-1.04	-7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4%	-13.91%	-24.48%	-28.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48,652.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469,368.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0,926.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82,720.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80,786.07	
合计	40,163,588.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0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 池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2%	136,259,100	0	质押	135,780,153
					冻结	136,259,096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3%	43,312,000	0	质押	43,277,000
					冻结	43,312,000
陈乐伍	境内自然人	7.45%	42,270,900	41,673,935	质押	41,673,935
					冻结	42,270,900
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	22,874,571	22,874,571	质押	22,874,571
屠方魁	境外自然人	3.65%	20,727,518	20,727,518	质押	20,727,518
陈爱素	境内自然人	3.41%	19,325,657	19,325,657	质押	19,325,657
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17,155,927	17,155,927	质押	17,155,927
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17,155,927	17,155,927	质押	17,155,927
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16,304,298	0	质押	15,763,598
张成华	境内自然人	2.29%	13,005,558	6,675,530	质押	13,005,45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 池有限公司	136,25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259,100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3,3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12,000	
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6,304,298			人民币普通股	16,304,298	
张成华	6,330,028			人民币普通股	6,330,028	

杨玉如	5,188,200	人民币普通股	5,188,200
许兰卿	3,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0,000
林馨	2,7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4,000
张润	2,39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3,600
深圳市京润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1,357,106	人民币普通股	1,357,106
黄合杰	1,321,250	人民币普通股	1,321,2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股东中：</p> <p>1、陈再喜和陈银卿分别持有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60.86%和 39.14%的股权，陈再喜和陈银卿为夫妻关系，陈再喜与陈乐伍为父子关系，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再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易德优势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易德优势作为陈再喜的一致行动人，将与陈再喜保持一致行动。</p> <p>2、屠方魁与陈爱素为夫妻关系。</p> <p>3、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常州燕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均为张翀，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2018年9月30日较2017年末减少101,999.14万元，下降了78.38%，主要是受金融去杠杆影响，公司到期融资大多未能续贷，导致公司货币资金急剧减少，运营资金紧缺。

2、应收票据2018年9月30日较2017年末减少3,704.35万元，下降了56.41%，主要是票据到期结算导致余额减少。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18年9月30日较2017年末减少714.60万元，下降了37.86%，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融资保证金减少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2018年9月30日较2017年末减少2,965.02万元，下降了42.02%，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出售了所持有的上燃动力股权所致。

5、在建工程2018年9月30日较2017年末增加68,598.56万元，增长了102.95%，主要是公司福建诏安及湖北宣城两个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投入增加。

6、短期借款2018年9月30日较2017年末减少81,052.41万元，下降了30.14%，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到期归还且未能续贷所致。

7、预收账款2018年9月30日较2017年末增加14,937.45万元，增长了127.71%，主要是子公司郑州达喀尔等预收客户款项增加。

8、应交税费2018年9月30日较2017年末减少14,593.52万元，下降了88.11%，主要是年末应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在2018年年初缴纳所致。

9、其他应付款2018年9月30日较2017年末增加56,084.25万元，增长了213.47%，主要是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入资金增加。

10、其他流动负债2018年9月30日较2017年末增加7,037.27万元，增长了1,677.88%，主要是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力特各类工程项目待计提的增值税所致。

11、长期借款2018年9月30日较2017年末减少28,780.31万元，下降了54.45%，主要是公司长期借款到期归还且未能续贷所致。

12、长期应付款2018年9月30日较2017年末增加43,663.58万元，增长了67.47%，主要是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入生产设备增加所致。

13、递延收益2018年9月30日较2017年末减少791.65万元，下降了37.86%，主要是按照政府补助的相

关规定转入其他收益所致。

14、其他非流动负债2018年9月30日较2017年末增加979.87万元，增长了37.57%，主要为子公司郑州达喀尔接受客户委托采购车辆并办理车辆登记后，车辆由客户使用，后续郑州达喀尔仍需提供购买车辆保险、车辆年检等系列服务，约定服务期限满时将车辆过户至客户名下，届时客户取得车辆所有权。考虑其资产的特殊性，且服务期内公司仍承担资产相关的风险，公司将该项资产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所对应的负债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

15、2018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2017年同期减少133,496.78万元，同比下降了53.82%；营业成本较2017年同期减少78,185.14万元，同比下降了41.78%；主要是受金融去杠杆影响，公司到期融资未能续贷的较多，造成运营资金紧缺，公司各板块业务开展不如预期，但相关固定成本费用仍在不断支出，导致营业成本高企。

16、2018年前三季度营业税金及附加较2017年同期减少1,186.32万元，同比下降了49.49%，主要是营业税金及附加中铅电池的消费税占据大部分，而铅电池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对应的消费税减少所致。

17、2018年前三季度管理费用较2017年同期增加8,357.18万元，同比上升43.41%，主要是与上年同期相比人员增加引起工资福利的大幅增加，同时折旧摊销也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18、2018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较2017年同期增加7,975.87万元，同比上升193.58%，主要是公司战略聚焦，收缩汽车相关板块业务且后续不再加大投入，考虑到新能源汽车行业技术更迭，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报告期费用化了多个汽车研发项目。

19、2018年前三季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2017年同期增加4,885.94万元，同比上升197.92%，主要是子公司台州台鹰的整车生产业务已经中止，公司对其投资的商誉计提了全部减值。

20、2018年前三季度其他收益较2017年同期增加3,145.51万元，同比上升523.90%，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收到及转入其他收益的补助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1、2018年前三季度投资收益较2017年同期增加2,300.45万元，同比上升118.70%，主要是公司出售了所持的博德玉龙和上燃动力股权所致。

22、2018年前三季度资产处置收益较2017年同期增加84.00万元，同比上升617.26%，主要是公司处置闲置资产所致。

23、2018年前三季度营业外收入较2017年同期减少4,891.93万元，同比下降96.21%，主要是公司前三季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按照相关准则规定及解释计入了其他收益所致。

24、2018年前三季度营业外支出较2017年同期减少298.19万元，同比下降50.64%，主要是公司严控该等类型支出。

25、2018年前三季度所得税较2017年同期减少5,836.38万元，同比下降200.03%，主要是公司前三季

度亏损，因此与上年同期相比所得税大幅下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8年9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电站运营维护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对外投资情况

1、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将持有的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给张家口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参股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不再持有博德玉龙股权。

2、2018年7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宜城市楚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宜城市楚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同》；与湖北猛狮、汉江投资、楚业发展、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都支行签署《关于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金监管协议》。汉江投资拟以人民币6,000万元对湖北猛狮增资，其中3,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楚业发展拟以人民币3,000万元对湖北猛狮增资，其中1,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放弃对湖北猛狮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增资完成后，湖北猛狮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14,500万元，公司持有湖北猛狮68.97%股权，汉江投资持有湖北猛狮20.69%股权，楚业发展持有湖北猛狮10.34%股权。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当中。

3、2018年8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6,000万元将持有的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51.01%股权转让给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光通信有限公司等上燃动力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不再持有上燃动力股权。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1、2018年1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018年8月，公司发布了《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司使用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能按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调各债权人，妥善处置公司债务，同时进行亏损子公司的整合减负，并对非核心子公司、非核心业务资产及光伏电站进行资产处置，加快筹措资金，尽快归还募集资金。

2、2018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异动情况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存在异动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1)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于2017年6月22日、2017年6月23日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共计2亿元，期限为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乐伍先生、陈乐强先生于2017年6月22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福建猛狮新能源于2018年1月30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追加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在该笔债务到期之前，公司已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借款展期，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初步同意公司的展期申请。2018年6月22日，双方签署《展期协议》对部分借款办理了展期手续。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因担心公司不能按期归还其在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的借款，对福建猛狮新能源在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采取止付措施，但未向公司出具相关书面通知文件。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及融资部门多次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沟通，阐明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要求其解除止付措施。但是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并未采纳公司意见，直至其在未经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及保荐机构同意且未告知上述各方的情况下，直接从福建猛狮新能源募集资金账户划转62,949,270.69元。

(2) 2017年10月30日，公司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新华信托共向公司发放贷款7,780万元。公司逾期6天支付利息，新华信托要求公司提前还款。因公司未提前偿还贷款，新华信托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冻结公司18个银行账户资金合计4,334,551.80元，其中包括冻结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合计2,316,007.93元。

经过友好协商，公司已与新华信托签署了《协议书》，双方就上述事项初步达成和解。新华信托要求公司向其支付部分债务本金430万元，并由其向执行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2018年8月7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直接通过“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从公司在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开立的募

集资金账户划扣2,208,541.08元。基于公司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2,208,541.08元资金已被执行法院划扣的情况,经与新华信托进一步协商,公司按照新华信托的要求,以自有资金2,091,458.92元支付至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账户。截至2018年8月9日,新华信托已向执行法院申请并已完成对公司18个银行账户解除冻结。

(3) 福建猛狮新能源于2016年5月6日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截至2018年8月1日,长城国兴已出资258,492,818.76元,按照福建猛狮新能源的委托购买设备并租赁给福建猛狮新能源,福建猛狮新能源剩余全部未付租金129,093,568.76元(已扣除租赁保证金14,750,000.00元)。因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对福建猛狮新能源在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采取止付措施,导致该账户无法正常使用,无法按期支付福建猛狮新能源应付给长城国兴的租金。因福建猛狮新能源未能如约支付设备租金,长城国兴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福建猛狮新能源支付其剩余全部未付租金及相关罚息,并申请冻结福建猛狮新能源募集资金账户资金129,233,822.59元。

3、2018年9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的公告》,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7日与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商业保理合同》,久实租赁共向深圳清洁电力发放保理融资1亿元,融资期限至2018年9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房县猛狮光电有限公司等为本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8月1日,久实租赁宣布本笔融资款提前到期,要求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前支付融资款9,996.75万元。因深圳清洁电力未能提前偿还融资款,久实租赁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银行存款9,996.75万元或查封同等价值的财产。近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冻结公司、深圳清洁电力及房县猛狮光电有限公司7个银行账户,其中包括公司2个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合计107,466.85元。

目前,公司已收到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件,该案件已开庭。公司正积极与久实租赁进行协商,争取尽快达成和解。

(2) 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向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开具金额为3,000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该票据的到期日为2018年6月20日。汕头新能源车辆在该票据到期前已将票据背书给其供应商,经过多方背书,最终持票人为湖南世纪垠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因该票据到期后公司未能在提示付款后承兑该票据,湖南世纪垠天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公司及汕头新能源车辆银行账户资金3,150万元。近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冻结公司及汕头新能源车辆11个银行账户,其中包括公司1个募集资金账户资金107,466.85元。

(3) 福建猛狮自2017年开始与江苏钱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了买卖业务合作并签订了相应的《采

购合同》，江苏钱达要求福建猛狮支付货款。因福建猛狮逾期支付货款，江苏钱达向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福建猛狮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2,545,163.7元。近日，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共冻结福建猛狮5个银行账户，其中包括1个募集资金账户资金240万元。

目前，福建猛狮已收到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件，案件已开庭。福建猛狮正积极与江苏钱达进行协商，争取尽快达成和解。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09月12日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转让参股公司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2018年05月19日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转让参股公司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07月05日	《关于参股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018年07月24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股权	2018年09月01日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09月05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02月01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	2018年08月02日	《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募集资金账户异动	2018年08月02日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异动情况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资金账户异动进展	2018年08月10日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	2018年08月18日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	2018年09月15日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8 年度净利润（万元）	-140,000	至	-100,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14.5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p>由于公司到期融资大多未能续贷，偿还该等融资挤占了公司大量流动资金，造成公司运营资金紧缺的局面。受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各板块业务开展未如预期，2018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53.82%，同时，运营支出、资产折旧、人力成本、财务费用等固定费用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导致公司成本费用大幅上升，形成公司的经营亏损。由于公司紧张的资金状况尚未能得到有效解决，预计 2018 年第四季度公司仍缺乏业务开展所需的资金，未能通过扩大产销规模提升效益，仍会处于亏损状态。同时，为加快非核心资产处置资金回流速度，保障公司顺利渡过难关，部分资产变现时将付款速度作为重要考虑因素，处置资产将会形成当期较大的额外亏损。另外，由于公司缺少运营资金，各子公司业务受到极大影响，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原收购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极大可能会需要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p>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60	650	0
合计		660	65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2018年10月23日